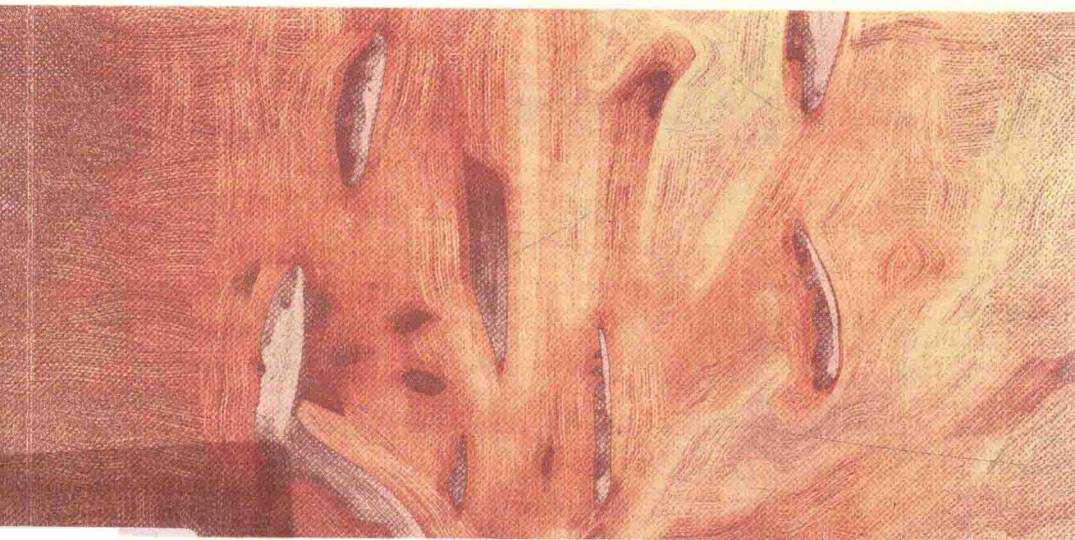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 规则协调研究

毕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FX080）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研究》的最终成果。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 反倾销规则协调研究

毕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研究 / 毕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197 - 0074 - 4

I. ①中… II. ①毕… III. ①自由贸易区—国际贸易
—研究—中国、日本、韩国②自由贸易区—反倾销法—贸
易法—研究—中国、日本、韩国 IV. ①F752.731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173 号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
规则协调研究

毕 莹 著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6.5 字数 203 千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74 - 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非常感谢 Steven Van Uytsel、崔燕、杨秉勋等课题组成员为研究思路的确定、资料的收集与分析、论点与论据的讨论以及最终结论的形成贡献智慧、提供全力支持与协作。

衷心感谢土田和博、稗贯俊文、栗田诚、川岛富士雄、权五乘、王晓晔、徐士英、王为农、王健等各位东亚反垄断法专家为本研究课题的顺利展开给予的宝贵的专业意见以及参加相关国际会议进行讨论交流的珍贵机会。

特别感谢系贺了和今井弘道先生，非常幸运人生中能遇到这两位良师益友，他们的谆谆教诲和殷殷鼓励一直是我科研前进的重要动力！

我也非常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刘文科老师，感谢他对本书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提供的宝贵建议。

最后，谢谢家人和挚友的陪伴，是你们一直

在身边鼓励我、支持我,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

限于篇幅,我无法列举所有帮助我、支持我和鼓励我的人,在此我衷心地感谢你们!

目 录

导 论 /1

- 一、本书研究意义 /1
- 二、主要内容 /3
- 三、重要观点及对策建议 /5

第一章 有关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取代之争 /8

第一节 绪论：“替代论”的提出 /8

第二节 WTO 中的竞争与反倾销之争 /11

- 一、掠夺性定价与垄断性倾销 /11
- 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竞争场所 /12
- 三、从“掠夺性定价”到“保护免受外国竞争” /14

第三节 对反倾销法合理性的探究与观点评析 /17

- 一、掠夺性倾销：反倾销法的唯一合理性 /17
- 二、不公平贸易：一种欺骗性和虚伪的
原因 /22

- 三、准保障措施：有必要设置两个保护

机制/25

第四节 取代之争:竞争与反倾销相协调的路径
考察/27

一、现代经济理论及竞争法下的掠夺性定价规
则/27

二、掠夺性定价规则与反倾销规则之比较/30

三、协调路径:自 RTA 至 WTO 的分步改革建
议/33

第二章 区域一体化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
协调的理论分析/37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区域贸易协定的分
类/38

一、区域贸易协定的典型模式/38

二、区域贸易协定的二分法/39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有关反倾销存
废问题的理论争议/40

一、深度区域一体化与反倾销存废之争/40

二、浅度区域一体化与反倾销存废之争/41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竞争与反倾销
法关系的理论之争/46

一、相关说及观点评述/46

二、无关说及观点评述/48

三、修正的相关说及观点评述/49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竞争与反倾销
法互动的理论模型与启示/56

第三章 区域一体化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 协调的实践考察/58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中与竞争相关的条款安 排/58

第二节 实践考察之一:反倾销制度安排的类型 化/60

一、“取消反倾销法+统一区域竞争法”型/60

二、“取消反倾销法+协调国内竞争法”型/60

三、“取消反倾销法”型/61

四、“WTO ADA 实体 plus”型/61

五、“WTO ADA 程序 plus”型/61

第三节 实践考察之二:以国家/地区为单元/62

一、涉及反倾销传统重度使用者的区域贸易
协定/62

二、涉及反倾销新的重度使用者的区域贸易
协定/65

第四节 实践安排考察之三:以区域为单元/67

一、取消反倾销的深度一体化贸易区域/67

二、取消反倾销的浅度一体化贸易区域/68

三、对反倾销做出特别规定的其他贸易
区域/70

第五节 区域一体化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 协调关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71

一、区域一体化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协调
理论分析与实践考察小结/71

二、对我国区域贸易协定中反倾销与竞争规则
协调安排的启示/72

第四章 中日韩自贸区反倾销规则安排的考察 与建议/80

第一节 中日韩自贸区协定谈判进展与研究综 述/80

一、中日韩自贸区协定谈判进展/81

二、中日韩自贸区协定研究综述/85

第二节 考察之一：中日韩三国的反倾销立法概 况与基本立场/88

一、中日韩三国反倾销立法概况/88

二、中日韩三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立场/89

第三节 考察之二：中日韩三国间的反倾销摩 擦/90

一、中日韩三国间反倾销调查及措施实施情
况/90

二、中日韩三国间反倾销摩擦的产业情况/92

第四节 考察之三：中日韩三国区域贸易协定中 关于反倾销政策的一般安排/92

一、中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93

二、日本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96

三、韩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99

第五节 考察之四：中日韩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反 倾销安排共识/102

一、中日韩合作之终极目标：共同市场/102

二、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反倾销安排上已达成的
共识内容/103

第六节 中日韩自贸区反倾销规则安排考察归 纳及建议/105

第五章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
安排的考察和建议/108

第一节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
的基本路径/108

一、区域贸易协定中与竞争相关的条款：“取
消反倾销”/108

二、东亚市场一体化视角下的中日韩自贸区竞
争法与反倾销协调安排/110

第二节 宏观考察：中日韩三国竞争法概况及其
总体比较/112

一、中日韩三国竞争立法概况/112

二、中日韩三国竞争规则总体比较/113

第三节 微观考察：中日韩三国掠夺性定价规则
具体比较/118

一、掠夺性定价规则与反倾销规则：取代
之争/118

二、中国有关掠夺性定价的规定/120

三、日本有关掠夺性定价的规定/130

四、韩国有关掠夺性定价的规定/133

第四节 中日韩三国掠夺性定价规则与取代之
争/139

一、两套规则：标准一与标准二/139

二、标准一与取代之争/141

三、小结：“不自由的掠夺性定价”与“不公平
的掠夺性定价”/153

第五节 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
方案和建议/154

结 论/157

参考文献/166

导 论

一、本书研究意义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强调指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把自由贸易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① 2015 年 3 月《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以及商务部联合发布,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构想的实施,倡导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② 中日韩自贸区作为东北亚区域经济整合的关键所在以及“一带一路”构想的核心环节之一,系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的

① 资料来源: <http://news.sina.com.cn/c/2014-12-06/163931254368.shtml>, 2015 年 8 月 4 日访问。

② 资料来源: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bilingual/2015-03/28/c_134105922.htm, 2015 年 8 月 4 日访问。

重点课题。三国同为全球重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超过 16 万亿美元,对外贸易额合计近 7 万亿美元,两项均占全球总额的 20% 以上。自 2002 年在中日韩领导人会晤中首次提出中日韩自贸区这一构想至今,三方先后签署并发表了《中日韩推进三国合作联合宣言》等一系列纲领性合作文件,逐步明确了三国合作的原则及目标,并不断地拓宽合作内容及领域。第一轮的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已于 2013 年年初完成,截至目前完成了七轮谈判。最近的一次谈判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首尔闭幕,在为期两天的谈判中,三方将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协定范围领域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2015 年 6 月 1 日中韩自贸区正式签订,中日韩自贸区必将随之加速。《日本经济蓝皮书:日本经济与中日经贸关系研究报告》(2015)中特别指出,2015 年中日经贸关系有望出现全面改善,特别是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可能出现突破性进展。^①

伴随中日韩自贸区构建进程的加速,有关该方面研究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及实践问题,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已较为丰富,然而对于中日韩自贸区这一区域合作关系的基础性研究和基本判断,仍亟待扩充。迄今为止,各国学者对中日韩自贸区的研究主要是从经济学、政治学以及自由贸易等角度,关注在自贸区的可行性研究上。伴随此类研究的开展,中日韩三国日前已就共建自贸区得出积极结论,达成了基本共识。与此相应,涉及域内法律制度构建层面研究的现实性及重要性也随之凸显。本书即属此类研究,系中日韩自贸区构建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有关竞争政策与竞争法融合统一的议题。在论及这一复杂庞大的议题时,本书将侧重点放置于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的整合协调,并且结合中日韩自贸区的特点从现实性考虑出发,选取其项下十分重要且极具争议的法律问题——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系,全面探

^① 资料来源:http://japan.xinhuanet.com/2015-05/20/c_134253635_3.htm, 2015 年 8 月 4 日访问。

讨如何协调中日韩自贸区内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系,以期为今后可能的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提供务实的参考。

以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特别是经由双边和区域逐步推进到多边的途径,被视为解决反倾销措施滥用问题的根本所在。实践中已有区域取代或取消反倾销法的实例。同样地,如何协调区域内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系无疑也是中日韩自贸区构建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之一。特别是结合该自贸区的特点来看,中日韩三国均为频繁遭受反倾销的国家,在减少反倾销措施对本国贸易的影响和冲击方面,三国在利益上有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因此探讨在中日韩自贸区内如何协调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系亦极具现实意义。

本书既是对中日韩自贸区内法律制度构建问题进行具体探讨的首次尝试,又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论述区域贸易视角下竞争法与反倾销法关系的中文著作,具有创新性和学术理论参考意义。从实际应用价值来看,本书不仅可为中国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涉及竞争法与反倾销法关系的议题上提供可行性建议方案,同时也可为中国在包括中日韩自贸区在内的各种自贸区谈判中涉及与此类似的议题上提供一套可推广的系统性分析思路,具有实践应用意义。

二、主要内容

围绕着中日韩自贸区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问题,本书以“理论模型—实践模式—对策方案”为基本思路,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对多边贸易视角下涉及竞争法与反倾销法关系的取代之争进行概论,揭示进一步从区域贸易视角下探究两者协调关系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在涉及贸易与竞争间关系的各种议题中,反倾销法无疑引发了其中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有学者指出,反倾销规则实际上是建立在若干“错误”的前提之上,从竞争角度来看无任何“合理性”可言,甚至在许多方面都具有“反竞争性”,由此主张反倾销法应为竞争法所取代,即所谓的“取代”之争。取代之争涉及反倾销法存在的根基问题,与本书相关的

前期研究指出反倾销法存在的唯一合理性在于规制国际掠夺性倾销行为,考虑到现代竞争规则在规制低价销售行为上比反倾销规则更加有效且不受保护主义滥用,因此理论上反倾销法应为竞争法所取代。然而,考虑到该终极目标在双边贸易中以“一刀切”的方式付诸实现的政治困难性,有建议指出由双边或区域性层面的努力逐步过渡到多边的途径。因此,进一步从区域贸易视角下探究两者协调关系极具必要性与现实意义。

第二,对区域一体化的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协调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视角下,首先探讨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反倾销的存废问题,其次指出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法与反倾销法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理论上主要存在相关说、无关说以及修正的相关说三类观点,最后分析表明,修正的相关说更多地结合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特点,更加细致全面地探究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互动关系。具体而言,在自由贸易区等浅度一体化中,理论上取消反倾销法更多的是与取消关税、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一并作为除去公的市场分割的一环而考虑的。在这一层面上,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互动关系并不突出。倘若旨在朝向共同市场等更深度一体化发展的,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协调关系则愈发重要,域内竞争法的全面统一或高度协调不仅作为取消反倾销法后规制倾销问题的替代性规则,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全面除去私的市场分割,促进域内市场的统一,消除市场分割这一倾销赖以发生的基础要件。当区域内一体化深度已达成共同市场及以上程度的,以域内统一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为必然路径。

第三,对区域一体化的视角下反倾销与竞争规则协调问题进行实践考察。首先基于现行实证研究,从宏观上对区域贸易协定中反倾销制度安排的实践进行类型化整理,发现大部分区域贸易协定均未提及或仅确认保留 WTO 反倾销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小部分协定对其做出取消或限制性修改,并可分为“取消反倾销法+统一区域竞争法”型、“取消反

倾销法+协调国内竞争法”型、“取消反倾销法”型、“WTO反倾销协定实体规则 plus”型以及“WTO反倾销协定程序规则 plus”型五种类型。继而从微观上以两方面视角对竞争与反倾销法关系的实践进行考察:其一,以单一国家/地区为单元,关注世界上反倾销主要使用的国家/地区所加入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安排,考察他们在该问题上的基本态度;其二,以整个区域为单元,聚焦于对反倾销做出取消或限制性修改的区域贸易协定,特别是与竞争法的关系问题上,进行逐一考察。

第四,根据上述一般性结论与启示,结合中日韩自贸区的具体特点,为我国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涉及与此相关的议题上提供对策性建议。在已阐释的理论模型和实践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对中日韩各国反倾销规则立法、摩擦情况的统计、区域反倾销政策一般安排以及现在共识等的考察,以及通过对三国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总体比较与掠夺性定价规则的具体比较等的分析,本书建议中日韩自贸区内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问题上应置于东亚市场一体化的视角来考虑,具体采取短期、中期、远期三步实现的方案。

三、重要观点及对策建议

经考察与分析,本书的基本结论与建议为:

第一,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联度主要取决于区域一体化的深度。一般来说,区域一体化的程度越深,相应的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协调度要求亦越高。

当一体化深度达到或旨在达到“共同市场”甚至“经济同盟”的程度时,一方面,反倾销法因其区分国内与国外市场的做法而与“单一市场”这一根本宗旨相悖,其与成员国之间的取消是必要的,系实现“公的共同市场一体化”的重要一环;另一方面,区域内通过达成统一竞争法或高度协调各成员的国内竞争法,从而阻止私人分割市场的限制性竞争行为,亦被视为促进“单一市场”进程的重要工具之一,即确保“私的共同市场一体化”。由此,以域内统一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系区域市场一体化对

两者相互协调的高度要求体现,这可为 EU、EFTA、EEA 以及 ANZCERTA 等市场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实践所应证。

当一体化深度仅止于“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程度时,域内无论公的市场一体化抑或私的市场一体化条件均不成熟,因此对反倾销法与竞争法相协调的要求尚不凸显,这也解释了为何在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诸如自贸区之类的浅度一体化中两者的关系并不密切。实际于自贸区内致力于以国内竞争法取消反倾销法的,主要是使用反倾销较少的、具有取消反倾销措施相似意向的“反倾销之友”国家或地区如 EFTA、新加坡等。

第二,建议我国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竞争法与反倾销法的关系问题上,应基于一种系统性的分析思路。首先,中国应将不断推进区域一体化的深度定位为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努力方向,并在此驱动下,确立统一区域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为终极目标;其次,为实现该终极目标,中国应通过严格限制域内反倾销法的使用并不断促进成员间竞争法相融合的过渡性举措,不断予以积极推进;最后,上述过渡性举措,可先从与具有“相似意向”国家间的区域贸易协定入手。

第三,以上述基本思路分析正在谈判中的中日韩自贸区,建议在竞争与反倾销规则协调问题上采取短期、中期、远期三步实现的方案:短期计划上,在浅度一体化的中日韩自贸区内,一方面对反倾销规则安排而言,建议三国首先从对 WTO《反倾销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Anti-Dumping), ADA] 进行严格化修改入手,逐步过渡。另一方面在竞争政策与竞争法的安排上,应首先提炼与全面比较研究共同问题点,探讨三国竞争法融合的可能性与实施步骤,适时推进过渡至域内统一竞争法的全面形成。具体涉及与反倾销协调的问题上,有必要通过三国的联合研究,重点探讨独特的、不同于欧美的“不公平的掠夺性定价规则”的合理性根基以及存在必要性。中期计划上,从浅度一体化过渡至深度一体化的中日韩自贸区内,在不断推进三国竞争法全面融合或

统一的过程中,应取消“不公平的掠夺性定价规则”与“不自由的掠夺性定价规则”的两重概念,与欧美的掠夺性定价规则同一化。在此基础上,对 ADA 进行严格化修改,进一步推进反倾销与各国竞争法相协调。从这一视角来看,将掠夺性定价规则相关要件中诸如“市场份额”标准、“消费者利益”等要素引入反倾销规则中。远期计划上,在深度一体化的中日韩共同市场内,全面完成私的和公的市场一体化,以统一域内竞争法取代反倾销法,最终实现两者的全面协调目标。